**濉溪县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建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建设管理，建立权责明确、制约有效、科学规范的运行机制，全面提升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水平，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淮北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淮政秘〔2023〕7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工程包括：

（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业务用房及相关设施工程项目。

（二）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民政及社会福利等社会事业工程项目。

（三）交通、水利、市政等基础设施项目。

（四）县属国有企业投资建设的经营性及非经营性工程项目。

（五）政府确定实施的其他非经营性工程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工程实施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一）严格按照审定的年度投资计划实施建设，严禁未批先建和建设中随意超计划的投资行为。

（二）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三）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规范估算、概算审批和调整，实行全过程造价控制。

第二章 前期工作管理

**第四条** 政府投资工程实施招标前，建设单位应完成项目立项、可研、环评、节能、稳评、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等各项前期工作。

**第五条** 建设单位在完成上述工作后，根据发包限额标准选择确定项目设计单位，明确项目使用功能需求和建设规模，启动项目设计工作。政府投资工程设计内容应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方案设计完成后，应按照《濉溪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议事规则》规定，提交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成后，提交县发改委组织审查审批；施工图设计完成后，应经具备相应资质的图审机构审查通过，取得《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第六条** 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关于发包限额标准与发包方式的有关规定，选择确定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跟踪审计单位。

**第七条** 政府投资工程原则上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进行招标。招标文件应依据有关规定编制，其商务条款内容设置应符合管理政策要求。

第三章 实施阶段管理

**第八条** 建设单位是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建设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按以下职责分工，对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一）县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教育、卫健、文旅体等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负责本行业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的监督管理，参与工程变更审批，受理建设过程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

（二）县发改委（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对政府投资工程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总额等是否与初步设计批复相符进行监管；负责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开展联合检查，受理招投标活动的投诉举报及查处等事宜。

（三）县财政局负责政府投资工程的资金监管。

（四）县审计局负责政府投资工程的审计监督。

（五） 县人社局负责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的规范用工和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非法用工和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行为。

（六）县城管局负责住建领域政府投资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负责参与市政道路、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和竣工验收及接收管养工作。

（七）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做好政府投资工程实施阶段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九条** 政府投资工程开工前应完成如下准备工作：

（一）建设单位应组织纪检监察、行业主管部门等单位对中标施工、监理单位开展集中约谈；按规定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及质量安全报监手续；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参建单位进行施工图的技术交底。

（二）施工单位应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报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及深度应达到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组织管理机构，落实质量责任制。

**第十条** 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根据行业管理要求对施工、监理、设计、造价咨询等单位的管理人员进行履约配备检查与人员身份确认，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应对各责任主体履约人员开展常态化考勤。施工、监理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出勤和变更应满足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合同约定。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承诺到场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每月出勤天数应不少于22天，未经建设单位书面批准，不得连续两个工作日不在现场，不得兼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等关键岗位人员确需变动的，必须提前30天申报变更人员名单及资料，重新委派的相应人员须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按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变动。

监理单位总监或其代表、监理人员应常驻工地，总监每月驻场应不少于22天。监理单位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中的任何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经建设单位同意，按合同约定缴纳违约金，并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且所变更人员的条件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第十一条** 严格加强政府投资工程质量管理，以实现合同约定质量目标为底线，以打造精品工程为目标，建设行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行业管理相关规定，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监管考评。

（一）严格执行工程报验制度。分部分项工程报验前，施工单位应先会同监理完成自检，自检合格后，由建设单位组织行业管理部门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几方责任主体按规定到场验收。分部分项工程未验收合格前，施工单位不得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通知跟踪审计单位到场参与检查验收，进行全景录影和照相，并保存现场记录。

（二）建立质量奖罚制度。施工单位对工程质量隐患要坚持四不放过：隐患问题原因不查明不放过，不分清责任不放过，没有改进措施不放过，没有处罚到位不放过。

（三）严格执行工程材料和设备检验制度。所有进场原材料及设备应报监理单位进行检查检验，监理单位除查验相关出厂合格证外，还须经监理见证取样，送具备资质的材料检测机构检测，凡未经检测合格的各类建筑材料，一律不得使用。如施工中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材料及设备的，将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四）严格执行质量问题整改制度。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监理单位要建立台账，采取先口头通知后下发整改通知单的方式，通知施工单位限期进行质量问题整改，并抄报建设单位。如施工单位在要求时限内未执行整改指令，建设单位可雇佣他人执行该项指令，相关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对监理下达的整改通知书，施工单位必须在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并及时报监理单位复验。质量整改仍不合格的，监理单位要会同建设单位责令其进行停工整顿，处以相应处罚，情节严重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并纳入信用评价体系，直至清退出场。

（五）严格执行质量保修制度。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任何缺陷、病害或其它不合格部位，由建设单位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进行调查，如调查结果认定确属施工单位责任造成的，施工单位应无偿进行修复。如施工单位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建设单位有权雇佣他人完成修复工作，修复费用从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向施工单位索回。

**第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实行分级负责制，施工单位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监理单位承担安全生产监督责任，建设单位承担安全生产首要责任。各责任主体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形成合力，确保安全生产各项制度落实落细。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一岗双责”的原则，分级明确安全生产责任，增强各级的有效沟通，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监理单位严格按行业管理要求考评施工单位。

**第十四条** 建设、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要每日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保证现场施工满足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及时对所有违规施工行为进行纠正制止，并接受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协调处理检查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五条** 建设、监理单位要定期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考核。主要包括：

（一）检查项目安全生产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生产设备配备情况以及资质等级情况。

（二）检查项目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建立、运行情况，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等制度建立情况。

（三）检查项目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的使用情况。

（四）检查项目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五）检查项目各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和执行情况。

（六）检查项目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编制、演练情况。

（七）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和安全防护以及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情况。

（八）《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监理单位提供格式和内容符合要求的工程进度总计划、月计划和周计划，并注明关键节点工期。工程进度计划应按照时标网络图、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

**第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在收到施工进度计划后及时进行审查并签署意见。监理单位应建立工程进度计划及调整情况台账，内容包括施工关键节点、计划完工日期、调整计划完成日期、累计延期（或缩减）天数等。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在每月25日向监理单位及建设单位提供月进度完成报告。监理单位应根据进度完成报告，重点分析可能影响下阶段施工进度的因素，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赶工措施，并提出预控方案，报建设单位备案。施工单位对批准的月进度、周进度控制计划应积极落实，监理应组织经常性的检查，建设单位对监理的进度控制工作和施工单位的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按合同工期要求完成相关工程，逾期未完成的，建设单位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期延误违约金进行处罚；因施工单位原因导致工程停工超过30日历天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施工单位应无条件退场，其全部履约担保不予退还，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单位完成的合格工程按序时进度对应的工程量和合同约定的报价及进度款支付比例清算，余款不再结算支付，且不能免除施工单位已完成工程的质量责任。施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工程或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建设单位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按规定清退施工单位，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二十条** 严格加强工程变更管理。政府投资工程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通过竣工验收正式交付使用之日止，如施工图设计及工程量清单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原则上不办理变更签证。如因周边环境影响、施工技术条件限制、影响结构安全、设计错漏、清单错漏、使用单位提出等原因导致工程确需变更的，可由施工单位提出变更申请，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 严禁将工程变更内容进行拆分申报，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签字盖章的工程联系单和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同意的工程变更的工程量清单和计价表；

（二）工程变更部位的工程地质勘察资料、工程变更部位的原施工图纸和变更后的设计方案、图纸、技术核定单等；

（三）造价10万元（不含）以上的较大工程变更，建设单位应会同设计、监理、审计等部门对变更方案的必要性和经济性进行论证并形成会议纪要；

（四）造价50万元（不含）以上的重大工程变更，建设单位应报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并形成评审论证意见；

（五）工程变更现场影像图片资料等；

（六）其他必要的补充资料。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工程变更实行分级管理、分级审批制度。

（一）对单次变更签证金额在10万元(含)以下或累计变更签证后的工程造价在合同价以内的一般工程变更，由建设单位业主代表、分管领导审批。

（二）对单次变更签证金额在10万元（不含）以上、50万元（含）以下或累计变更签证后的工程造价超过合同价但未超过招标控制价或累计变更签证后的工程造价超过合同价10%以上的较大工程变更，由建设单位召开党委（党组）会集体研究后审批。

（三）对单次变更签证金额在50万元（不含）以上或累计变更签证后的工程造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且未超出批复概算建安费造价的重大工程变更，由建设单位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提交县工程变更联席会议研究审批。

（四）对累计变更签证后的工程造价超过批复概算建安工程费的重大工程变更，应先启动概算调整审批程序，再按照上述（一）（二）（三）条的规定办理相关变更签证手续。

（五）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突发事件、紧急事务，为避免发生严重危害或危害结果进一步扩大，必须迅速实施工程变更的，按应急抢险救灾工程审批程序办理。变更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按程序补办变更审批手续，并提供影像等相关佐证资料。

**第二十三条** 建立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及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县重点项目中心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工程变更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邀请县纪委监委分管负责人参加，办公室设在县重点项目中心。重大工程变更均需经专家评审论证通过后，再报联席会议审议。其中，涉及概算调整的由县发改委组织专家重新评审，不涉及概算调整的工程变更由各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论证。

**第二十四条** 工程变更及签证项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合同或招标文件约定的组价，按照投标报价下浮幅度提出适当的综合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注册造价工程师审定，作为结算依据。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根据批准的投资计划和建设内容，按照经批准的概算控制投资，项目管理人员必须熟悉设计施工图纸和招投标工程量清单、清标后合同工程量清单，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重大项目必须委托全过程造价咨询机构跟踪审计。

**第二十六条** 工程实施过程中，任何单位不得无故擅自变更签证，确需调整和变更的，应遵循“先批准，后变更，再签认”的程序，进行工程变更及签证，未经批准而自行实施工程变更的，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建设单位不予支付变更增加的费用。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建立合同台账及变更签证台账。合同台账内容包含合同金额、累计工程计量金额、变更签证金额、累计支付金额等相关内容；变更签证台账内容包括变更签证编号、变更签证名称、变更签证内容、变更签证原因等。

**第二十八条** 施工单位中标后，要按规定及时开设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用账户资金由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及银行共同管理，专项用于本项目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按照约定方式和数额每月将本项目人工费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在支付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第三十条** 施工单位要监管好劳动用工和农民工工资发放，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代发至农民工工资卡上，并及时在工地现场公示支付情况。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跟踪审计机构等各方责任主体参与联合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应向社会公开。涉及规划、环保、消防、人防、安全生产、建设档案等专项验收的，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第三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完成“多测合一”报告。

（三）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

（四）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五）有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六）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建设工程质量保修书。

（七）场地清理完毕。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工程竣工后，由施工单位先会同建设、监理单位进行自验，编制竣工验收报告，按相关规定收集整理相关文件、技术资料，向监理及建设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建设单位接到报告后应及时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四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按照要求及时组织各方责任主体将工程档案资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存档备案，编制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将项目相关财务决算资料及工程实体资产移交给使用单位。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应按照公共资源交易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及时公开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履约信息、信用奖惩和违法违规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六条** 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日常监管过程中发现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跟踪审计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查处。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在政府投资工程实施监管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法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及责任人的责任。

1.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导致超过合同价款10%以上的工程变更；
2. 建设单位违反规定直接指定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跟踪审计机构；
3. 工程款支付违反相关规定；
4. 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问题隐瞒不报或徇私舞弊；

（五）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